

枣庄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枣庄市委组织部
枣庄市委统战部
枣庄市公安局

文件

枣侨联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侨界人士情况普查的通知

薛城区、滕州市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外侨办，山亭区侨联，各区（市）委组织部、统战部、公安分（市）局，高新区党委政工部、招商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意见，完善充实侨情信息库，服务我市招才引智工作，枣庄市侨联、枣庄市委组织部、枣庄市委统战部、枣庄市公安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侨界人士情况普查工作，加大普查调研力度，精确掌握侨界人士情况，厚植侨情根基，涵养侨界资源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范围：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

居。

二、普查对象：辖区内华侨华人、归侨侨眷、新侨、留学生、新侨及留学生眷属。（具体解释见填表说明）

三、普查时间：截止到2018年6月20日

四、普查要求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侨情普查工作。各级机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枣庄籍侨界人士蕴涵的巨大能量，注重挖掘侨界资源，把侨情普查工作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有机结合起来。

（二）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。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准确填报《枣庄市侨界人士信息表》和《枣庄市侨界人士信息汇总表》，汇总表以区（市）、部门为单位上报，如实填报，认真统计，确保身份真实、信息详实，不漏报，不错报，不虚报。若信息不属实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安排专人负责普查事宜。请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，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事业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侨情普查工作，于6月13日下午4:00前将1名普查联络员的姓名、职务和联系方式上报市侨联联络科。

（四）建立侨情动态管理制度。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、市直部门单位要分别形成侨情信息库，联络员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更新上报一次信息库，重点跟踪海外枣庄籍侨界人士的学习、工作动向。新侨、留学生家庭应在新侨、留学生取得绿卡、变更国籍时主动上报联络员。

请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、市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事业单位于6月20日前将电子版表格分别报送至枣庄市侨联联络科、枣庄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、枣庄市委统战部联络办，纸质

版表格报送至枣庄市侨联联络科(新城民生路 629 号综合楼 513 室), 电子版表格请到枣庄市侨联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 (www.zzql.org.cn)。若无此类人员, 也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纸质版表格。

联系人: 杜盈 (15506320085) 段本强 (17606328529)

办公电话: 8687885 传真: 8687882

电子邮箱: 枣庄市侨联: ZZSQL-LLK@163.com

枣庄市委组织部: zzb8685859@163.com

枣庄市委统战部: zztzb8160096@126.com

- 附: 1、枣庄市侨界人士信息表
2、枣庄市侨界人士信息汇总表 (含三张表格, 1 华侨华人, 2 归侨侨眷, 3 新侨、留学生及其眷属)
3、填报说明



附1

枣庄市侨界人士信息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	
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现职级或职称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任现职级时间			
身份		曾侨居国、留学国或地区		出国时间		回国时间	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联系电话/邮箱/微信					
海外主要亲属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国籍	侨居国或地区	出国时间	学位学历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国内主要亲属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位学历	工作单位及职务		联系电话	

备注：若内容较多，可附页

附 3

填表说明

1、**身份**可填华侨、华人、归侨、侨眷、新侨、新侨眷属、留学生、留学生眷属。

2、**归侨**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

(1) 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

(2) 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3、**华侨**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

(1) 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。

(2) 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合法居留资格，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，视为华侨。

(3)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（包括公派和自费）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（包括外派劳务人员）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

4、**外籍华人**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；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。

5、**侨眷**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

(1) 侨眷包括：华侨、归侨的配偶，父母，子女及其配偶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(2)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，其范围比照本条第(1)款。

(3) 侨眷的身份，不因华侨或者归侨死亡而消失。与华侨、归侨及其子女依法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、归侨依法解除扶养关系的，其侨眷身份自行消失。

6、**新侨**是指改革开放以后出国的华侨。

7、**新侨眷属**是指新侨在国内的眷属，其范围比照侨眷第(1)条。

8、**留学生**是指曾经或正在出国留学(包括公派和自费)的中国公民。

9、**留学生眷属**是指留学生在国内的眷属，其范围比照侨眷第(1)条。

10、**海外主要亲属**应填在海外的直系三代以内亲属及其配偶、子女。

11、**国内主要亲属**应填国内直系三代以内亲属。

12、**籍贯**具体到区(市)。